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曹辉钦:

本院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卫东支行与曹辉 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 豫0403执1697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二、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1697号限制消费今,限制消费今载明: 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 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 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 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 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1697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 将贺颜龙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 出即生效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1697号执行裁定 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